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10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0 年 11 月 9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华素制药向盛京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的额度为 1 亿元的综合授信将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到期,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 年 7 月,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笔综合授信到期后,条件不变,续签四个月。

经与盛京银行协商,拟变更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为授信到期后,华素制药继续申请一年的综合授信,金额为 1 亿元,本公司仍为华素制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素制药已为该笔担保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二、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现向华夏银行申请续授信,贷款金额仍为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此笔融资无需担保与抵押,用途为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详细情况以融资签署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

三、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周四)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6 日(周四)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周四)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周四)。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华素制药向盛京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3。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10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9 月,经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的额度为 1 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 年 4 月,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放款方式改为内保外债方式的同时,华素制药在盛京银行存放 5,000 万保证金,并由盛京银行开具共计 1.5 亿保函,用于华素制药与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签署相关的授信及借款等合同。2020 年 7 月,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笔综合授信到期后,条件不变,续签四个月。

经与盛京银行协商,拟变更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为授信到期后,华素制药继续申请一年的综合授信,金额为 1 亿元,本公司仍为华素制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素制药已为该笔担保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二、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现向华夏银行申请续授信,贷款金额仍为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此笔融资无需担保与抵押,用途为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详细情况以融资签署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

三、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周四)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6 日(周四)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周四)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周四)。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华素制药向盛京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3。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10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周四)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周四)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6 日(周四)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周四)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 2020 年 11 月 19 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华素制药向盛京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2020-10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担保的范围为:每一笔具体业务所产生的贷款及垫款等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印花税等全部余额之总和;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此业务用途为华素制药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华素制药及其子公司的药品销售收入;

2、华素制药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 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华素制药 94.214%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华素制药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18,735.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04%和 33.15%。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55.72 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 117,68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 0 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 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华素制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2、华素制药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

3、华素制药《反担保函》;

4、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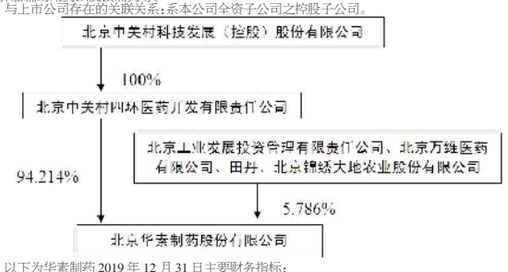

以下为华素制药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42,356,514.04 元

负债总额:673,466,620.14 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4,548,350.00 元

流动负债总额:531,110,170.67 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 元

净 资 产:867,094,302.03 元

营业收入:873,551,582.29 元

利润总额:152,634,850.48 元

净 利 润:127,783,451.53 元

资产负债率:43.66%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 2019 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华素制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475,789,028.15 元

负债总额:523,459,212.81 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63,918,850.00 元

流动负债总额:330,204,751.68 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91,800,000 元

净 资 产:949,064,791.89 元

营业收入:545,275,563.32 元

利润总额:94,923,688.57 元

净 利 润:81,970,489.86 元

资产负债率:35.47%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素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27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7、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峰先生主持。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7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1,154,248,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235%。其中 2 名委会关联股东需要对部分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 25 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表决投票,代表股份总数为 203,776,2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9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1,130,565,1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83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1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23,683,0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02%;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 24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34,139,7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53%。

董事程凡贵先生、刘道君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先生和雷萌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696,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8%;反对 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及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59,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63%;反对 7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4,057,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5%;反对 1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48,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05%;反对 19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9,661,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6%;反对 4,586,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52,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647%;反对 4,586,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848,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41%;反对 1,927,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及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12,1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537%;反对 1,927,6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27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0 月 19 日及 2020 年 11 月 9 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3 号)。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工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11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以外,还通过公司邮件和公司宣传栏发布了《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情况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0-053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通知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9)。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9 日(周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5、本次会议的主持人:董事潘道伟先生(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股份 177,417,9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24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174,459,8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50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2,958,1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3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393,9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4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35,8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8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958,1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37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417,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93,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律师、李诗蓥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9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听证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出具的案号为(2020)粤 03 执异 1144 号《执行听证传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对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刘汉秋、周利、莫源、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回购事项提起诉讼,同时申请财产保全,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中院依照公司申请,冻结了被申请人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交通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专户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异议人")不服,向深圳中院提出书面异议,请求解除对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异议人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85 条规定,该保证金已特定化,异议人基于质权而占有,且异议人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执行听证传票的主要内容

1、案号:(2020)粤 03 执异 1144 号

2、被传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3、被传理由:执行听证

4、应到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9 时 30 分

5、应到地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十三审判庭

三、本次公告的涉及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听证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马明宽先生和孙英纵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德证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现由于孙英纵先生离职,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授权宋宛嵘女士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接替孙英纵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马明宽先生和宋宛嵘女士。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宋宛嵘女士简历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附

保荐代表人宋宛嵘女士简历

宋宛嵘女士,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宋宛嵘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96),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766,0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2%,最高成交价为 4.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3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7,077,173.7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0,139,823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534,95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